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18700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良渚博物院（良渚研究院）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35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浩天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着色剂；艺术用水彩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；油漆；防水粉（涂料）；防腐蚀剂；天然树脂